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短影音徵稿活動

一、徵稿對象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在校生。

二、徵稿時間：

短影音徵稿時間即日起至 **113 年 12 月 31 日**止。

三、活動緣由

為提高學生參與臺科大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校慶活動，以年輕世代喜愛的短影音作為比賽主題，藉由多元的影音內容發揮個人創意，增加臺科大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校慶活動之能見度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1. 短影音需符合臺科大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之意象，可參考本系網頁(https://www.im.ntust.edu.tw)。
2. 參賽者請至徵稿報名網頁(https://forms.gle/swajc6YUapZpv3MF9)填寫表單投稿(含基本資料與影片檔案)，上傳成功即完成報名，主辦方後續將進行短影音審核。
3. 投稿者請提供 113 年在學證明供主辦方查驗身分，並留下個人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供主辦方進行後續聯繫(含得獎通知)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時，主辦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4. 參賽者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)無償授權主辦方不限期限、地區使用，包括公開上傳、播送、重製等方式於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。
5. 主辦方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方將於增訂後另行公告於臺科大工業管理系網頁。

五、作品規範：

1. 短影音時長為 15 至 60 秒，並包含以下三項要素：
 i. 祝賀臺科大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生日快樂。
 ii. 50 週年手勢，可參考連結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yD1eQM。
 iii. 50 週年標語「工賀五十，卓越精實。」
2. 成品需附上 100 字之文字以說明設計理念及代表意義。
3. 短影音不得有廣告、宣傳內容，且須為原創，必須尚未發表、未參加其他競賽，不得以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以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重複投稿，且主辦方保有重製作品之權利。
4. 作品之配樂、素材或後製元件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並於得獎授權時提供相關證明（使用無版權音樂亦須提供)。
5. 短影音不限於劇情、音樂或舞蹈等呈現方式；禁止反宣傳，不得出現種族、性別歧視、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等內容。
6. 短影音內容必須符合上述規定，如未達條件即投稿失敗，主辦方將不另行通知。若有上述違法行為，且為得獎作品，本系將追回已頒發之獎勵。
7. 短影音製作可參考範例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KdKrpq。
 理念說明：範例短影音理念出自南韓職棒起亞虎隊的「三振舞」，由於起亞虎啦啦隊的成員李珠琅的「化妝版三振舞」，使這首歌再度掀起熱潮，為了推動臺科大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相關活動，結合 50 週年要素與三振舞並加以改編，連結年輕世代潮流及趨勢，增加臺科大工

業管理系 50 週年的曝光度。

8. 參賽者**請勿自行上傳參賽作品至各大社群平台**，僅限於報名時提交影片原始檔案，由主辦方審核內容沒有違反種族、性別歧視、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等規定後，由主辦方統一上傳至臺科大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，並標記參賽者對應之社群平台帳號。

六、獎項說明：

1. 金獎(一名)：新台幣 8,000 元獎金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2. 佳作(至多三名)：新台幣 3,000 元獎金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七、結果公告：

預計於 114 年 1 月底前於臺科大工業管理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獲獎名單。

八、如有其他疑問敬請聯繫系辦承辦人：工業管理系李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2)2737-6346，Email：hui1998@mail.ntust.edu.tw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短影音徵稿活動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(讓與人)_____(以下簡稱甲方)參加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50 週年短影音徵稿活動」。同意遵守如下各項競賽約定，並願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乙方)，特簽訂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一、作品_____(著作名稱)之著作權全部讓與乙方享有。乙方得永久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修改之權利。甲方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權人格權。

二、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，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，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以及其他不利於乙方之行為。

三、甲方擔保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，並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，並擔保本著作未含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若因此侵害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之相關權利，由甲方負擔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。

四、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甲方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五、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，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，如因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姓名(未滿 20 歲需填寫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民　　國　　1　　1　　3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